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參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或口頭（後補書面確認）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結束。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行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2月4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登公佈。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 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 配 售 及 公 開 發 售 方 式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已於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已於重新分配後作出
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 (須於申請時
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011**

保 薦 人 兼 牽 頭 經 辦 人



申 銀 萬 國 融 資 (香 港) 有 限 公 司